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5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四、 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8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八、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9
九、 结论意见	9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18)-02-039

敬启者：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14）、《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121）、《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7)-02-138）、《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8)-02-010）、《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8)-02-029）、《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2-038）（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东阳光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东阳光科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阳光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9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315 号），东阳光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6,817.50 万元，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折扣前提下，东阳光药于评估基准日的 50.04% 股权（即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评估值为 348,687.48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作价 322,108.8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东阳光科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45,023,350 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东阳光科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2月15日，东阳光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4日，东阳光科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调整事项，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7年12月11日，东阳光科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在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2月15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宜昌东阳光药业参与本次交易。

2017年11月24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调整事项。

3、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批准

（1）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6年11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东阳光药控股股东变更事宜作出关于豁免东阳光科要约收购东阳光药的批准。

（2）商务部反垄断局

2017年5月3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

反垄初审函[2017]第 132 号), 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 本次重组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3)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 号), 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交割为股权资产的交割。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已经过户登记至东阳光科名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分红由东阳光科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宜昌东阳光药业在过渡期间已取得了标的公司 2017 年中期及 2017 年度末期两次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15,834 万元。对于前述取得的分红, 宜昌东阳光药业已全部无偿移交给东阳光科。

2、东阳光科验资及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3 号), 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东阳光科实际已向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 A 股股票 545,023,350 股, 由宜昌东阳光药业以其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作价 322,108.80 万元认购。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东阳光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13,897,259 元。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东阳光科已向宜昌东阳光药业新增发行 545,023,350 股 A 股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东阳光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东阳光科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东阳光科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东阳光科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东阳光科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东阳光药尚需就内资股股东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3、除交易对方已无偿移交给东阳光科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外，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尚待由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东阳光科与交易对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履行其上述约定的权利、义务。

4、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5、东阳光科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东阳光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东阳光科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东阳光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东阳光科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东阳光科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苏敦渊_____

刘 兴_____

2018年8月1日